#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21〕98号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现将《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

#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62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国家和省上关于实施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中医药名方开发、中医医疗机构体系完善、中西医结合发展、中医药发展技术支持、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中医药文化传播、民族医药发展、中医药环境优化等九大工程目标要求，立足推动我州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完善和加强中医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持续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依托州中医医院，力争在2023年建成中医特色重点中医医院国家项目，发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

2.加快东乡县中医医院建设，争取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基本实现州、县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3.各级中医医院按照《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加强感染科、肺病科、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基础条件建设，提升应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发改委、相关县人民政府)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以州中医医院康复科为基础，建设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和中医优势专科，在全面提升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对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着力打造特色浓厚、优势明显，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中医优势专科。临夏县、康乐县中医医院继续做优做强康复、针灸、风湿等中医特色突出的专科专病，形成诊疗方案，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

2.各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加强中医药管理和临床科室建设，按规定配备中医病床或者中西医结合病床，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内容。

3.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在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药人员、开展中医药服务的基础上，进行提标升级，每年创建8-10个“旗舰中医馆”。加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诊疗设备配备，鼓励建设中医药特色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有条件的可打造中医综合服务区的“村级版”。各县市要采取巡诊、派驻、多点执业等灵活多样方式，基本实现乡村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4.健全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机制，推动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依托州中医医院成立州级中医药防治专家组，组建相应的中医药应急救援队伍，各县市也要在年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中医药机构、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5.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可探索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允许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

6.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族医院和诊所。在各类医疗机构推广民族医药技术、方药和医疗机构制剂。围绕民族医学和民族药学，开展藏医、回医等民族医药学科相关研究。（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银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1.落实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每年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5分。每年组织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可以开具中成药和中药饮

片处方，在临床工作中提供中医药服务。

2. 多渠道培养中医药人才。通过科研合作、学科联建、柔性引进、项目带动，全面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继续开展中医药五级师承教育，遴选30名左右中医药指导老师，培养50名左右继承人；鼓励医疗机构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名医堂，推进省、州级名中医学术经验传承。

3. 培养中药企业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中药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以工代训”“带徒传技”等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中药行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

4. 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深化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注重中医药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长期工作在基层的中医药人员享受职称晋升的倾斜政策。落实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持续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1. 鼓励医疗机构开发经典名方为院内制剂。收集筛选保护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技法并推动开发利用。

2. 支持州内龙康、复兴厚等中医药企业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采取“转移”“转让”“文号招商”等措施，盘活中药批准文号等品种资源。

3. 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攻关，共同开展中医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积极争取国家、

省级项目支持开展临床研究。（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工信局、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卫健委）

（五）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1.鼓励发展中医药博物馆、数字图书。开展当地中药材资源调查、科普宣传。

2.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

3.积极参加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节会，不断扩大临夏中医药在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教育局、州文旅局、州卫健委、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投入。州、县市政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负责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拓宽融资渠道。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发挥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中医中药基金和国有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聚集投向中医药产业领域。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

降低担保费率。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行业信用信息开发适合中医药产业的金融产品。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人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推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突出中医特色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完善中医药服务分级定价政策，优化比价关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时，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甘肃特色优势突出、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进行适当倾斜，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及中医医务人员的劳务价值。落实甘肃省有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引导适宜技术使用，节约医疗费用。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及医保支付政策。（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健委）

（四）提高中医药法治化水平。加强中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中药审评和监管现代化水平。将中医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诚信经营情况纳入不良执业记录档案，并将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依法公示。（责任单位：州卫健委、

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中药领域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优先审查等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积极挖掘、培育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产品，做好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

(六)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中医药特色发展工作，认真组织实施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的重点工程。要充分发挥各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中医药工作，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西医结合，全面落实中医药参与健康临夏行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向中医药倾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抄送：州委宣传部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印发